

## 提供尚未接種第 1、2 劑 COVID-19 疫苗民眾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措施延長至 3 月 31 日止，呼籲民眾儘速接種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因應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仍具威脅，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仍有社區傳播風險，呼籲尚未接種第 1、2 劑 COVID-19 疫苗之長者及高風險族群，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接種，以獲得保護力。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目前我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第 1 劑約 82.8%，第 2 劑約 76.6%，惟 7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接種率仍僅約 75%，第 2 劑接種率僅約 69%，亟需再積極提升。為維護長者及高風險族群健康，降低因感染 COVID-19 造成之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長者及其他 COVID-19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之族群，若尚未接種 1、2 劑，於其身體狀況較穩定時，請家屬協助陪同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或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接種。

指揮中心強調，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副作用，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且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若擔心接種疫苗後所產生之副作用，可先向醫師諮詢評估之後，選擇合適的疫苗接種。

指揮中心表示，為鼓勵 18 歲以上尚未接種 1、2 劑 COVID-19 疫苗儘速踴躍前往接種，延長地方政府提供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之措施，期限至今(2022)年 3 月 31 日止，請民眾踴躍儘速前往接種，以獲得保護力。民眾可透過「COVID-19 疫苗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Covid19>)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告，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施打之疫苗廠牌及接種時間，就近前往接種。18 歲至未滿 20 歲民眾，如自行前往接種，請持家長簽具之意願同意書，若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請本人與家長於現場共同簽署意願同意書。

指揮中心提醒，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接種 COVID-19 疫苗應與流感疫苗等其他疫苗間隔至少 7 天，亦請民眾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前，應備妥健保卡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如為接種第 2 劑 COVID-19 疫苗者，請記得攜帶「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於接種前評估時，說明過往疫苗接種史，以利醫生評估。指揮中心進一步提醒，近期天氣多變，近期身體具狀況或慢性病情不穩定的民眾，請於身體狀況較穩定後就近前往接種。接種後亦請多加留意身體狀況，多喝水多休息，並請家人協助注意，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 食藥署啟動「111 年度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

為促使餐盒食品工廠業者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並確保餐盒食品符合安全衛生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近日將啟動「111 年度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計畫」，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該類食品工廠進行查核，讓業者可以藉由本專案稽查強化自主管理之效能。

本次稽查重點包含針對食品業者登錄、原料合法性、業者供應之餐盒或桶餐是否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提供下游廠商(含學校)及消費者辨明所購買之產品所含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來源產地資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等進行查核及午餐之成品、半成品抽驗與豬肉原料抽驗等，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GHP 及 HACCP 不符合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追溯追蹤系統不符合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涉違反食安法第 9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不符合規定涉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設置專任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涉違反食安法第 12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的食品，皆應依規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倘應標示未標示，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5 條及第 47 條之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行政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及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行政罰鍰。

## 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及檢附輻射檢測證明措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以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於111年2月21日公告「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即禁止進口之規定)，及發布「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即日生效。

衛福部指出，政府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次公告係調整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由現行地區管制，改為風險產品管制，包括：

### 停止輸入查驗(即禁止進口)：

日本國內限制流通的產品，為當然停止受理輸入查驗。

野生鳥獸肉：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菇類：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漚油菜：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 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即檢附雙證)：

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

宮城縣、岩手縣、山梨縣、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菇類。

宮城縣、岩手縣生產製造之水產品。

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茶類產品。

宮城縣、埼玉縣、東京都生產製造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

前述調整措施，於111年2月8日預告徵詢各界意見，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首長信箱(含總統、院長、部長、署長信箱)，總共接獲36則意見，其中17則(47.2%)支持、4則(11.1%)反對及15則(41.7%)提出建議或詢問草案內容，支持者遠多於反對者，衛福部均予以回應及說明。

衛福部強調，將持續把關並依據產品風險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相關規定，於邊境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運或銷毀，不會流入國內市場，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 不可不知的 水菸危害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水菸使用者因社交群聚、共用菸管等原因，加上水菸壺有助於微生物於體外環境存活，讓呼吸道相關病毒更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也可能增加 COVID-19 傳播的風險[1]，國民健康署在 107 年及 109 年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吸菸及健康行為調查結果發現，109 年有 3.6% 的大專校院學生曾經使用水菸，顯著高於 107 年的 1.8%，國民健康署呼籲用水菸有害健康，拒絕任何形式的菸品。

### 水菸一樣有害 共用濾嘴感染傳染病風險高

很多人以為使用水菸比紙菸好，但研究發現，一樣都暴露在許多有毒物質中，使用水菸會產生多種有害物質（例如：焦油、一氧化碳、甲醛、乙醛、多環芳香烴）。同時也會有呼吸道感染、癌症、肺病和其他疾病的風險[2]。若是使用無尼古丁成分的水菸，在血液中雖然未測得尼古丁濃度，但血液中一氧化碳濃度明顯高於使用含有尼古丁成分的水菸，且業者特別標榜無尼古丁物質的水菸，使用者更有可能大口吸取，將造成血液中有更多的一氧化碳與菸煙之暴露風險，進而造成心臟功能的損害[3]。另研究發現，在室內使用水菸，測得 PM2.5 濃度較傳統紙菸為高[2]，且民眾於網路上分享使用水菸的影片中，可見水菸吧等店家之使用者，幾乎都有共用同一濾嘴交互使用之情形，相對也提高了傳染病（含 COVID-19）感染的風險。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菸場所不得使用菸品，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罰鍰，國民健康署已請各縣市衛生局對水菸館及水菸壺吧等店家加強稽查，呼籲民眾勿在禁菸場所吸菸。

### 支持修正菸害防制法 為國人健康把關

絕大多數的水菸，都會加入香料調味，用於增加特有之氣味，容易吸引青年族群的目光 [4]，菸商刻意於菸品中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之菸嗆味，更容易縮短上癮的時間，從原先的一年成癮期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尤其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的認知較差，且加味菸容易因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導致成癮性加重，陷於癮害的圈套中。為強化我國菸害防制法管制法源，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禁止加味菸納為修法重點之一，期望各界支持政府擴大菸害防制的決心，齊心為國人的健康把關。

### 戒菸資源：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

◎全國近 3,500 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查詢電話：02-2351-0120）◎洽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接受戒菸諮詢或服務，可免費索取戒菸教戰手冊

## 公布市售電熱毯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市售電熱毯 10 件，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有 2 件不符規定，標示查核有 5 件不符規定，均已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查處。

電熱毯為國人於氣溫驟降之際經常使用生活用品，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其品質及標示之落實情形，消保官於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電熱毯 10 件；分由標準局進行溫升、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及電磁相容性等項目之檢測，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另由經濟部中辦處理商品標示之查核等。檢測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品質檢測：

- （一）溫升、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部分：10 件均無不符規定情形。
- （二）構造檢查部分：1 件不符規定，缺失態樣為電源線插頭刀片無開孔。
- （三）電磁相容性部分：1 件不符規定，缺失態樣為電磁干擾測試超標。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均無不符規定情形。

### 三、標示查核：

-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2 件不符規定，缺失態樣分別為未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之生產日期並非實際生產日。
-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5 件不符規定，主要缺失為未正確標示製造年份。

電熱毯為強制檢驗商品，於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有關本案「標示項目」經查核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標準局已依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辦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並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將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另有關本案「品質項目」經檢測不符合規定部分，涉及逃避檢驗者，標準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至未涉及逃檢者，仍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電熱毯時，除應注意有無或等商品檢驗標識外，亦應注意是否有標示原產地、型號、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及製造商或進口商等基本資料，並按相關注意事項或警語正確使用商品；尤應避免使用時間過長，或使用期間有折疊、未鋪平等情形。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聰明選購電熱毯，就能用得溫暖又安全。

# 市售電熱毯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 表示不符合；○ 表示符合；— 表示不適用

項次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價格(單價)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 (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 (含不符合原因)		
1	Sunbeam 柔毛披蓋式電熱毯電暖器/110V 60Hz 45W 0.8kg/SHWL	中國	Newell Rubbermaid Asia Pacific Limited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7 樓 0800-251-209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ahoo! 購物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02-2360-1733	2280	○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2	BIDDEFORD 智慧型安全蓋式電熱毯/120V 60Hz 130W/OTD-T	中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展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35 號 02-8923-594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ahoo! 購物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02-2360-1733	1980	○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3	韓國甲珍單人定時恆溫電熱毯/110V 60Hz 170W/NHB-301P-T	韓國	甲珍電子纖維(株)	源展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35 號 02-8923-594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ahoo! 購物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02-2360-1733	1495	○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項次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價格(單價)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4	三樂事輕薄單人電熱毯/110V 60Hz 53W/MUB500	中國	昌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4F 02-6637-5678	泛玉健康事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4樓之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網)/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02-2162-6688	1567	● 1. 附縫商品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 2.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僅標示於外盒，未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3. 未標示進口商電話	● 樣品標示之生產日期非實際生產日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5	雙人電熱毯	中國	石家庄百正電器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新樂市承安鎮三合鋪村新開街56號 13032623262	未標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網)/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02-2162-6688	828	● 1. 商品名稱及製造商名稱、使用方法、注意事項或警語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2. 未標示型號、原產地、製造年份、製造號碼、進口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3. 商品標示有4種額定電功率及規格，惟未勾選該商品適用之額定電功率及規格	● 無商品檢驗標識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6	尚朋堂微電腦雙人電熱毯/110V 60Hz 120W/SBL-212-1	中國	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4號 0800-828239	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4號 0800-828-239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5樓/ 02-2326-1460	1590	● 未標示製造年份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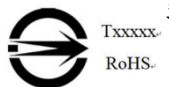



項次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價格(單價)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7	日象綺柔微電腦溫控電熱毯/110V 60Hz 100W/ZOG-2220C	中國	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一街 56 號 06-2704121	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一街 56 號 06-270-412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 線上購物)/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5 樓/ 02-2326-1460	2280	○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8	德國博依床墊型電毯/110V 60Hz 60W/TS 23	匈牙利	Burer GmbH	博佳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88 號 15 樓 02-8511-356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 線上購物)/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5 樓/ 02-2326-1460	2480	○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9	太陽牌韓國進口恆溫省電電毯/110V 150W/SE-10	韓國	Artliving	進口商 韓旺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33 號 02-29216663  經銷商 女都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上興路 77 巷 69 弄 17 號 03-313-368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購物網)/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02-2162-6688	2007	● 1. 附縫之商品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 2. 未標示製造年份 3. 商品標示有兩種規格，惟未勾選該商品適用之規格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項次	廠牌/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陳售地點	價格(單價)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法(含不符合原因)	商品檢驗法(含不符合原因)		
10	臺製精品超導電熱毯/110V 50W/ED-191	臺灣	意得客超導熱電器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245巷82號 04-2699-2187	經銷商 威鵬貿易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1363巷23號 049-238026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網)/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02-2162-6688	1567	● 1. 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2. 非醫療器材，不得宣稱或標示醫療效能，惟該產品標示「衛生署醫器製壹字第002118號」，有使消費者誤解其為具有醫療效能產品之虞 3. 外包裝及附縫型號對照單人規格；說明書型號對照雙人規格，兩者不一致	○	○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  總評：●

備註：

- 品質項目檢測：項次3、4、8及10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2-17「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17: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lankets, pads, clothing and similar flexible heating appliances」、CNS 13783-1「電磁相容性—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第1部：發射」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另項次1、2、5、6、7、8及9依據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CNS 60335-2-17「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17部：電熱毯、電熱墊、電熱衣及類似可撓式加熱電器之個別規定」、CNS 13783-1「電磁相容性—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第1部：發射」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 溫升：主要為確認電熱毯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異常操作：目的為模擬零組件故障或可預期的使用者疏忽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電熱毯本身是否具有足夠的保護，不致造成危害。
  - 構造檢查：確認電熱毯之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 電磁相容性：主要為檢測電熱毯是否易對週邊電氣、電子設備造成干擾，使產生誤動作而造成危害。
- 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 商品檢驗法之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 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本體應貼有或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圖例： 或  或 
  - 中文標示：檢查電熱毯本體、包裝或中文說明書上應標示之規格及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
    - 商品名稱及型號。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 額定電壓、頻率、消耗功率或額定電流。
    - 屬II類結構者，需標示II類結構符號。
    - 需有適當之警語，例如安裝、使用或維護保養之注意事項。